

專案質詢

9-1-17-039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目前法務部雖有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但卻未搭配完善通譯培訓課程，導致通譯人員不足，當有通譯需求時，則使用臨時通譯來因應。惟臨時通譯並無相關甄選機制，造成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譯人員素質不一，影響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法務部應整合相關資源，重視通譯人員專業養成，並依法令變動而持續提供相關訓練，同時建立通譯人員認證標準。本席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司法通譯培訓與通譯認證標準檢討報告暨改善計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指出，通譯人力資源應充足且專業，保障其司法訴訟之權益。
- 二、我國近三年的外籍人數約有 70 多萬人，據法務部資料顯示，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罪判決確定之外籍人士人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共 3,480 人，由此可見通譯服務確實有其必要性。若有傳譯需求，則從特約通譯名冊選擇通譯人員來擔任，因此近兩年的通譯服務，皆由現有的 188 名特約通譯提供。
- 三、另，當特約人力不足以因應案件需求時，會尋求臨時通譯予以協助，據法務部資料表示，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4 月底止，使用特約通譯為 3,137 人次，使用臨時通譯為 3,588 人次，特約通譯僅佔 46%。臨時通譯係指當事人合意選任，並經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可為適當傳譯者即可聘任，但實務上無通案之延續，亦無造表列冊管理，若臨時通譯人員法律通譯素養不足，則可能在通譯過程中造成當事人權益損害，同時也可能因經驗不足，在口譯過程中對內容加以添飾、刪節，導致臨時通譯人員涉入偽證罪之糾紛。
- 四、雖法務部遴選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規定「通譯申請資格需具備相關語言證明與居留住滿 2 年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證明文件」惟通譯人員除語言能力，尚須具備法學素養與翻譯專業，經過完整的法律知識、通譯倫理、跨文化能力與法庭演練等培訓，方可擔任司法通譯一職，過往因未有完善的通譯認證與培訓制度，造成通譯人員素質不一。

- 五、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僅依照「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五點，由檢察署辦理特約通譯人員講習，內容為檢察業務一小時、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二小時、傳譯倫理責任一小時，課程內容多為法律基礎常識，並未依據法令變動而提供持續的訓練，司法通譯涉及案件相關人之權益，應提供特約與臨時通譯人員專業培訓課程，方能整體提升通譯人員專業素養。
- 六、綜上所述，本席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通譯人員培訓制度與認證標準之檢討報告暨改善計劃，並針對現有通譯人員提供再進修之課程，以完善通譯制度。